附件 7

## 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和田赛区选拔赛 暨 2020 年地区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

（主体赛创业组）

根据《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通知》（人社部函

〔2020〕15 号）评审标准制定本评审标准，本标准是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和田赛区选拔赛暨 2020 年地区创业创新大赛创业组的评分依据，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。

一、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（25 分）

1. 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、创新性（10 分）
2. 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，能填补国内外空白，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（5 分）
3. 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、创新性，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（10 分）

二、社会价值（30 分）

1. 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，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，预计未来 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（10 分）
2. 项目的社会贡献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、资源利用、民族文化传承，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，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（10 分）
3. 促进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、推动绿色发展等（10 分）

三、项目团队（20 分）

1.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、能力、背景和经历（5 分）
2. 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、完整性和互补性（5 分）
3. 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（5 分）
4. 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激励机制（5 分）

四、发展现状和前景（25 分）

1. 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，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（5 分）
2.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及良好的经济价值（5 分）
3. 项目运营现状，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（10 分）
4. 项目财务状况，融资状况（5 分）